HSP

HSP/EB.2021/20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执行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年第二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和16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7

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1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 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署应对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执行情况 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

执行主任的报告

一、导言

- 1. 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第 32 段指出,需要为准则的执行工作设立一个审查机制,以评估进展情况,并在必要时提出对准则的修正,以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该准则的 HSP/HA.1/Res.2 号决议,其中指示执行主任结合准则向执行局提供一份概念说明(包括财务费用),介绍如何落实准则的审查进程,以便会员国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根据上述要求,执行局特此设立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以下简称"该机制")。
- 2. 该机制包括一个审查进程,该进程将以本文件第二节和第三节所载的原则为指导,并将按照第四节所载的规定开展。将根据第五节和第六节规定,由一个秘书处为该机制提供支持,并根据第七节为其提供经费。

二、该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 3. 该机制应:
 - (a) 透明、高效、非侵入性、包容和公正:
 -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 HSP/EB.2021/12 °

- (c) 提供交流良好做法和所遇挑战的机会;
- (d) 协助会员国有效执行准则;
- (e) 考虑到均衡地域做法;
- (f) 促进对准则的普遍遵守;
- (g) 尽早查明会员国在努力执行准则时遇到的困难;
- (h) 具有技术性质,促进城市和国家之间的建设性协作与国际合作;
- (i) 对现有的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审查机制进行补充,以便人居署可以酌情与这些机制合作,避免重复工作。
- 4. 该机制应成为一个政府间进程。
- 5. 根据准则第 32 段,该机制应评估进展情况,并在必要时提出对准则的修正,以确保有效执行。
- 6. 该机制应促进会员国执行准则,并促进会员国与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
- 7. 该机制应提供机会,就加强城市安全交流意见、想法和良好做法,从而有助于加强会员国在预防城市犯罪和暴力、促进加强城市安全方面的合作。
- 8. 该机制应考虑到会员国的发展水平以及司法、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多样性和法律传统的差异。
- 9. 准则执行情况的审查是一个持续和渐进的过程。因此,该机制应努力采取循序渐进和全面综合的办法。

三、该机制与人居署执行局的关系

10. 人居署理事机构的决议、包括关于准则的 HSP/HA.1/Res.2 号决议的执行权完全属于执行局。因此,该机制应根据执行局定期评估人居署工作方案进展情况的任务,依据执行局的授权行事。

四、审查进程

A. 目标

- 11. 根据准则,特别是第 32 段,审查进程应旨在协助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执行准则。在这方面,审查进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促进实现准则第一部分所述的宗旨:
- (b) 向执行局提供信息,介绍会员国为执行准则而采取的措施和执行中 遇到的困难;
- (c) 帮助会员国查明和证实技术援助的具体需求,促进和推动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 (d) 促进和推动国际合作,以预防城市犯罪和暴力并加强城市安全;
- (e) 向执行局提供信息,介绍会员国在执行和使用准则方面的成功事例、 良好做法和面临的挑战,以及会员国执行和使用准则的机会;

(f) 促进和推动执行准则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的交流。

B. 国家审查

- 12. 该机制应在自愿的基础上适用于会员国。
- 13. 在最初的审议周期内,参与审议进程的会员国数量应在 10 至 15 个国家之间,但不应仅限于此,要努力在区域组之间尽可能达到平衡。
- 14. 每个参与进程的会员国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国家同行审查提案,使用标准的人居署提案模板,这将构成对各国执行准则情况采取后续行动的基础,并为此使用全面自评清单作为初始步骤。参与会员国应提供完整、最新、准确和及时的答复。
- 15. 如有任何会员国请求协助编写对清单的答复,秘书处应予以协助。
- 16. 各会员国应指定一名联络人来协调其参与审查的工作。会员国应尽量任命一名或多名在实施准则方面具有实质性专门知识的人员作为联络人。

C. 执行情况审查组

- 17. 执行情况审查组应是一个由参与会员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小组。它应在执行局的授权下运作并向执行局报告。
- 18. 执行情况审查组应每年在内罗毕或在线举行至少一次专家会议。
- 19. 执行情况审查组的职能应是全面了解国家一级的审查进程,以确定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要求,以确保有效执行准则。
- 20. 秘书处应编写一份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模板,作为执行情况审查组开展分析工作的基础。
- 21. 执行情况审查组应根据其审议情况,向执行局提交建议和结论,供其在审查准则执行情况时审议并核准。

D. 执行局

- 22. 执行局应负责核准本职权范围以及与审查进程相关的优先事项。
- 23. 执行局应审议执行情况审查组的建议和结论。
- 24. 执行局应审查并核准关于准则执行情况的已核准概念说明中界定的审查进程的周期,以及审查的范围和细节。审查阶段应在所有参与会员国将准则的所有部分执行完毕后完成。根据概念说明,执行局应考虑到区域多样性的必要性和针对国家一级技术支持的自愿捐款,确定每个审查周期的持续时间,并决定参与每个周期的会员国数量。
- 25. 执行局应核可今后对该机制职权范围的任何修正。在每个审查周期结束后,执行局应评估该机制的业绩及其职权范围。

五、 秘书处

26. 人居署加强城市安全方案应担任该机制的秘书处,并履行该机制高效运作所需的所有任务,包括在该机制运作过程中应请求向参与会员国提供技术性和实质性支持。

六、语文

- 27. 根据本节规定,该机制的工作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 俄文和西班牙文。
- 28. 国家审查进程可用该机制的任何一种工作语文进行。秘书处应负责根据机制高效运作的需要,提供译成该机制任何一种工作语文的必要笔译和口译服务。
- 29. 秘书处应根据参与会员国的请求,努力寻求自愿捐款,用于提供译成该机制六种工作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的笔译和口译服务。
- 30. 国家审查报告的执行摘要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应作为人居大会和执行局的文件,以该机制的六种工作语文发布。

七、供资

- 31. 该机制及其秘书处向会成员国提供活动和技术支持的需求应由参与会员 国的自愿捐款供资。
- 32. 关于准则执行情况的概念说明规定,在人居大会届会之间的一个审查周期内要主办两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这方面的需求应通过自愿捐款供资,对此应不附加任何条件也不施加任何影响。
- 33. 秘书处应负责为该机制的活动编制拟议的两年期预算。
- 34. 执行局应每两年审议一次该机制的预算。预算应确保该机制高效、持续和公正地运作。
- 35. 必须向秘书处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履行本职权范围向 其赋予的职能。

八、参与

36. 会员国可以自愿参与该机制和国家审查进程。与这种参与工作有关的费用应从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中支付。

4